



爱过飘零

卢雅娟 著

从触手可得的近，到遥不可及的远，
我们彼此爱过，却各自飘零。我很好，
请你一定要长成幸福的模样！



爱过 别 零

卢雅娟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过飘零 / 卢雅娟著. —长春: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,
2009. 3

ISBN 978-7-5385-3756-7

I. 爱… II. 卢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32556 号

爱过飘零

卢雅娟

策 划: 李文学 刘 刚

作 者: 卢雅娟

责任编辑: 王天明 熊晓君

特约策划: 陆 露

特约编辑: 冉 苒

装帧设计: 门乃婷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地 址: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(130021)

印 刷: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

开 本: 787×1092mm 1/16

印 张: 17

字 数: 287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385-3756-7

定 价: 25.8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目 录

CONTENTS 1



第一章·荷兰式结婚·001

第二章·爱情无间道·009

第三章·小美四号·015

第四章·房租事件·019

第五章·王子与小丑·026

第六章·错乱空城·036

第七章·被杀死的青春·054

第八章·红与黑·060

第九章·谁来检阅我的哀伤·066

第十章·卧底与同谋·074

第十一章·余孽·083

第十二章·橙色的嫁衣·095

第十三章·铁皮孩子·101



目 录

CONTENTS 2

- 第十四章·深浅不知·116
- 第十五章·一片冰心·125
- 第十六章·康庄大道·133
- 第十七章·心理密码·147
- 第十八章·你的光芒我的伤·156
- 第十九章·旧爱新生·177
- 第二十章·水火不容·189
- 第二十一章·浅浅眠深深怨·197
- 第二十二章·暗涌·212
- 第二十三章·简单爱·224
- 第二十四章·情人封锁区·232
- 第二十五章·天桥遗爱·240
- 第二十六章·牵手别离·247
- 尾声·263

认识杨天恩是在雨天，那天是我失意忘形的那个冬季的某一天，很冷。

我把自己裹在肥大的黑色外套里，独自在荷兰的一条不知名的大街上疾走，像一个走火入魔的巫婆，然后撞在他的摩托车上。

摩托车停在路边，而他正在脱安全帽。

我从地上爬起来，继续往前走。

他在我身后用荷兰语大声地唤我，若干句后，他用中文叫道：“你精神病啊！”

我回过头，停步细看这男人，他很高，有一张白净的脸。

他想了想，又叫：“你神经病啊！”然后又嘀咕了一句，“到底是精神病还是神经病？”

我终于笑了出来。我确定眼前这个中国男生不是同我一样的留学生；因为没有留学生会如此流利的荷兰语，更没有留学生的中文会如此之烂。我想这个男人大概会继续讲一些诸如我走路不长眼的鬼话，我长长地吐了一口气，走近他，准备聆听他的教诲。

“你有撞疼吗？”他问我，出其不意的温柔。

“为什么下雨没有雨伞？为什么不看前面的路？为什么不回答我？”他问了一串的问题。

“我赶时间！”我随口一说。

“那你赶时间吧！”他说。



我转身，没走几步，又听到他在唤我：“等等！”

他把一张纸条递到我面前，并附上一句旁白：“如果你哪里疼，就找我！”

我接过那纸条，上面写着一个MSN的地址。蓝色的字迹很快被雨水濡湿了，渐渐地晕开。

上帝似乎和我有个协定，他总是在我狼狈落魄的时候，派遣一个男人来检阅我。

上帝总是让我和某个男子在某一个路口骤然相遇，却不给我们同行的缘分，我们就这么轻巧地走过彼此。

而我们将彼此遗忘，终究会。

我走着走着，泪水终于充盈了双眼。

这个冬季，我反复在练习忘记一个叫陈居庸的男人，在圣诞节那天，我见了 he 最后一面，并见到和他同行的那个女人，她很美，美得足以有资格当第三者。

那个傍晚，我穿得如此明艳，仿佛预支了来年的整个春天去看望他，然后在某一个路口，我见到他牵着一个女人的手走来，那一刻我发现自己深爱多年的男人竟如此不堪细认，而我就这么无声无息地溶解在人群里。

我淋漓酣畅地淌着眼泪，把脸上的颜色都冲毁了，脑子里充斥着欲念、背叛、死亡之类的词汇，那时若我手上有刀，哪怕不是那么锋利，我也会不假思索地往手腕处划去，然后看着鲜红色的血液流淌着，我再发出冷笑。我确定某一刻爱情可以让人着魔。

那个冬季我只穿黑色的外套。那个冬季我患上了失语症。

失恋让我学会了爱情中高深的文法，它全体否定了曾经的肯定，然后总结出多种感叹句：我多傻啊！我多苦啊！他多薄情啊！他多卑鄙啊！

这些句子我最近听我的室友林通常说起，确切地说他失恋了，不久前他和女友阿曼分手了。阿曼是我们的同学，初见时的她，清纯可人，但后来她得空就往国内跑，并且把回国的痕迹都写在脸上，第一次大家在她的脸上看到了农村到城市的变化，下次大家又会发现她的胸脯从四川盆地移居到了青藏高原，简言之她就是一个整形成瘾的女人，从上到下，里里外外。

那时候林通在她身上花了不少钱，陪她逛一下“道格拉斯”便能花掉他一个月的生活费，我们曾经劝他将此爱停歇，说人家根本就不爱你，只当你是ATM，但他却听不进去。

林通的父母在铁道商城里批发衣服，赚的都是起早贪黑的辛苦钱，为了儿



子出国算是倾家荡产。但林通不以为然，他的父母就好比一棵树，把自个的全部枝干都砍了来为儿子造一艘出国的船，而儿子却把这些枝干做成了卫生筷，拿给阿曼这个女人吃一口丢一双，而筷子丢尽了，她就拍屁股走人，临走前就说我们性格不合，分手吧，特潇洒。

但事实是阿曼移情于他人，据说那个第三者是个美男子，可惜我至今无缘得见，只是在同学间的一次一次的转述中，加深了对第三者的印象：看上去很美。

看上去很美！那是我的切肤之痛。

爱爱恨恨，我终于安然地度过了那个冬季，春天终于拖着沉重的脚步来了，那天我换了一件粉红色的外套，像是给生锈的铁窗涂上的新漆，鲜艳得有点力不从心。

那天我要去参加亦宣的生日会。

亦宣的生日会林通也在被邀请之列，我们三人是同乡，又同期来荷兰，且同住一所，便很快成了好友，加之时间的催化，现在已然是老友。也许离家越远，获得友谊的渴望就会越高，因为我们的孤独感常常需要这些的聚会来消磨掉一些。

我们之所以去酒吧聚会，是因为亦宣的男朋友凯文在那里做兼职的酒保。凯文是土生土长的荷兰人，高高大大，林通就叫他“泰山”，背后叫他“人猿泰山”。

泰山工作的酒吧是中国留学生最爱去的 Tina&Peter，此吧是一对荷兰情侣所开，大概很多人对那里都存在着想象，愿能在那里遭遇到爱情。异乡客，单身，爱情，便成了溶解在这个酒吧里最酥软的素材，当然也包括一夜情。

所以这里几乎成了夜游的寂寞的留学生的集散地。

因为人多，我们不得不借亦宣和泰山的裙带关系而得到一个靠近男厕所的台子，我眼睁睁地看着许多男人提着裤子进去，摸着刘海出来，然后猜想男厕所里有小便池和镜子。

我总是在想一些无聊的事，亦宣很准确地说。

而林通总是在做无聊的事，他把玩台上的蜡烛，他把蜡烛倾斜着，任蜡烛油往下流，并在桌面上汇聚，凝固。

“别介，蜡烛油很难清理，你想累死我家泰山啊？”亦宣伸手制止他。

“人家失恋了，你就宠我一次吧。”林通说。

“得！”



我借林通手上的蜡烛点了一支烟，亦宣又说：“别介，搞得乌烟瘴气的。你怎么也学这个了？”

“人家失恋了，你也宠我一次吧。”我学林通的口吻说，我发现此刻我居然有嘲弄自己的胆量，也许是黑夜在作祟吧。

“得！你们，一个，两个，都矫情！”亦宣恶狠狠地说，转身去找泰山拿饮料。

亦宣回来的时候凑到我耳朵边诡异地说：“喏！阿曼和那个奸夫在那里！”

我顺着她的手所指的方向看去，在不远处，阿曼正在和一个男人在对谈，那男人留给我的只是个模糊的背影。

显然林通也见到了阿曼，他失手将蜡烛油滴在自己的手背上，像是无心地自虐，他嘴咧了一下，却不喊疼。

“南希，你，你能不能坐过来一点。”林通轻轻地对我说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假装我们是那个，情侣，好不好，好不好，就一会儿。”他说得楚楚可怜，一个22岁的大男孩，初恋失恋一气呵成，现在仍在爱与痛的边缘挣扎，又要强迫自己看起来很潇洒，让人感到心疼。

我没说话，把身子靠了过去。

“可不能真的爱上我哦。”我轻轻地说。

“我晕。”

我料定我们的表演会是场蹩脚的观礼，好在我们和阿曼那对奸夫淫妇相距甚远，尚不会有太大的破绽。

不想阿曼走了过来，并带着那奸夫，这对林通来说，简直就是持刀而来。

“你为什么没找我呢？”那奸夫居然劈头一句问我，而阿曼还来不及炫耀她的爱情。

“我？”我没反应过来，天！这奸夫就是那个在雨中寻思该骂我“精神病”或“神经病”的那个摩托男吗？

“我，我没时间。”我淡淡地说。

“你没事吧，我是说你的身体。”他继续说。

“就是头一直有点晕晕的。”我杜撰我的虚弱，感慨自己简直是个演技派的骗子，阿曼错愕的表情让我如沐春风。

“要去看医生吗？我可以带你去！”

“好啊！”

阿曼终于缓过神来了，加入对话：“你们认识啊？”

“不认识！”我傲慢地说。

“你？我们认识！”奸夫斩钉截铁地说，“那天下雨，你撞了我，你穿一个黑色的衣服，背一个蓝色的书包，还有穿一个白色的鞋子。”

我“扑哧”笑了出来，他的量词是统一的，他的中文真是让人汗颜，我继续逗他：“那你知道我的名字吗？”

“不知道！”

“不知道我叫什么就敢说认识我？”

“可是我真的见过你。”他不依不饶，几乎要举手发誓了。

“我今天晚上见过这里所有的人，不代表认识这里所有的人啊，对不对？”

“你的意思是说认识是很严重地见过吗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那我可以认识你吗？我叫杨天恩。”他边说边伸出一只手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想认识你！”这是那天我和他说的最后一句话，作为林通的战友，这场反击战打得有点漂亮。

但是我不能替他收复失地，变心的女人和变心的男人一样，都是不可复燃的灰烬。

倘若我们仍然眷念那些男女，在心里藏纳那些灰烬，就成了一只污浊的烟灰缸，这样的青春怎能明艳？

只是我说服不了林通，就如同说服不了自己一样。

我只记得，遗忘像个腐烂的过程。

亦宣和泰山同居了。

那天亦宣向我借了一个行李袋，装了睡衣、拖鞋、洗漱用具和卫生棉，带去了，就算完成了同居的仪式。

之前她说既然睡在一起了，为什么不住在一起，那样起码可以省去房租水电费上网费。

后来她又说既然住在一起了，不如结婚算了，起码还能捞张永久居留。

“捞”！她用了那个很粗鄙的动词，但我知道那不是她的本意，泰山是她的初恋，她对这份感情倾注了所有。

她来荷兰的第一天在火车站问路，热心的泰山陪她坐了两个小时的火车，一直护送她到学校。

之后两人整日网聊，情网就这么悄然地铺展开，最后铺成了一张双人床，





亦宣用她的处子之身，以身试法。

有一天两人欢好之后，她问他为什么喜欢她——一个中国女人。

他赤条条地躺在她身边，赤裸裸地答曰在他交往过的若干个女朋友里还没有过中国女性，他想知道中国女人的味道。

亦宣差点崩溃。

男人因为性而建立的爱情，因为追求那个女人而做了一些傻事，待到上了床，发现就那么回事，便觉得自己被那过程玩弄了。

女人因为爱情而奉上性，因为被追求而得了一些感动，待到上床后，发现原是为了那回事，便意识到自己被这结果玩弄了。

性像个伪君子，它诋毁了爱情，那却是很多男人的本意。

亦宣现在正发奋学习荷兰文，而原因竟是要在和泰山吵架的时候能用上那些句子，也许一个女人被赶出童话之后，就变成了巫婆。

现在虽然泰山口口声声说爱她，但是每次提到结婚，他都缩了回去。

结婚像个真小人，它却能辨别爱情的真伪。

若结婚对男人来说是一味砒霜，而不想结婚的男人对女人来说也是一味砒霜。他们两人就这么似爱非爱，僵持着，都在等其中一方服下这味药，死在自己手里。

“你为什么非得结婚？而且非得和那个人猿？非得现在？你对他了解多少？他对你了解多少？”我只得对亦宣不断地询问、开导。

“你不是我，你不会明白我的心情，我就是他妈的不服气！”她冲我叫嚷。

“结婚可不是儿戏啊！”

“那爱情就能当儿戏吗？”她恶狠狠地反问一句，让我无言以对。

我知道在这节骨眼上我说一千道一万也是白搭，只能待她自己醒悟，却不想几日后，她却宣布要结婚了，后来林通把有些话传到了我的耳朵里：

亦宣说：“你爱不爱我？为什么不和我结婚？”

泰山说：“亲爱的，我爱你。”结婚二字当没听到。

亦宣说：“爱我是因为爱和我上床？”

泰山说：“爱不就是那么回事吗？”典型的自由思想熏陶下的荷兰小伙。

亦宣转身要走，回头丢给他一句：“我们分手吧。”

泰山没有挽留的意思，说了句再见，亦宣拿着箱子走开几步，又说：“忘了告诉你，我怀孕了。”

泰山追了上来，问：“你说什么？你怀孕了？”嘴巴张得奇大，“孩子是不是我

的？”

亦宣故作伤心，道：“你是我的唯一！”

男人大致可以分成三等，一等男人不认输，二等男人不认错，三等男人不认账，就泰山而言，虽然不是一等一，但还不至于卑鄙到不认账。

他们的婚礼定在四月中旬，去登记那天，我和林通作为她娘家的人前去观礼。

其实在他们婚礼的前一晚，亦宣犹豫过，她拿着一对拖鞋当着我 and 林通的面，说：“如果拖鞋一只朝下一只朝上我就嫁他，如果不是，明天把孩子打掉，和他爸一笔勾销。”

我知道亦宣说得到，做不到，她太爱泰山了，爱情总会让女人荒废一些事，学业、青春，甚至是自己的人生。

泰山的父母是律师，穿得很体面，他母亲还戴了一顶帽子，举止雍容，安静地坐在一边让人以为是女皇陛下驾到。令我纳闷的是他的父母怎么会同意还在上大学的儿子结婚，而且新媳还是个外国人。

“西方经历了自由民主思潮的洗礼，婚姻之事父母不管。”林通解释说。

“不过这样也好，想结婚就结婚，想离婚也方便。”林通随即又接了一句。

“呸呸呸！你胡说什么？”我急忙拍他，转身之际，却看到泰山的母亲正在看着我，又急忙垂下双手，佯作淑德。

亦宣穿着一件粉红色的小礼服，这是她母亲寄给她的，足上的白色高跟鞋是林通和我合买的，林通赠言：祝福你和人猿泰山走向森林深处。我觉得“深处”一般住着怨妇，不吉利，所以把那张卡片故意不放进去。

泰山身上的西装估计是他爸的，过大，有点不衬体，故而整个人看起来有些晃荡，他牵着亦宣的手晃荡地走到众人面前，依照荷兰的习惯，观礼的人要一一和他们拥抱、亲吻：用自己的脸贴对方的脸，左右左三下，待到接受了最后一位客人的祝福，亦宣脸上的妆粉已经被贴去了八成，林通指着她的脸直笑，也逗乐了大伙。

仪式结束后，众人到一家酒店餐厅吃自助餐，几十个人围着一张长桌坐下，泰山餐前的发言却把我等娘家人吓了一跳，他说：“各位自助餐不包括饮料，如果你们要喝什么请自己购买。”

“天，这叫什么嘛！”林通小声嘀咕，我耸耸肩，这才发现他们开“大奔”的律师父母压根不管他们的生计。

餐后诸位客人——到柜台前付饮料的钱，排着长队，活像食堂打饭的情





景，今天的午宴是泰山一手安排的，亦宣并不知道饮料这档事，不过话已经被他说出口了，她也便算了，只是她实在不好意思叫我们付钱，就把我拉到一边说：“南希，你们先走吧，钱我来付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理解的。”我笑着说。

“这点面子都不给啊！你们走吧，回头我再打电话给你。”亦宣愣是想把我们打发走，而她转身却迎上了泰山愤怒的眸子。

“为什么他们可以付饮料钱？”他一句问。

亦宣懒得说话，伸手从自己的皮包里拿出皮夹，她把全部的现金都掏了出来，再塞到他手里，正转身离去，却被泰山一把拉住，他大声地说：“我不喜欢不讲原则的中国人！”

“我不喜欢你！奶酪脑袋！”亦宣把手里的皮夹甩到他手上，拉着我和林通气呼呼地冲出餐厅。（奶酪脑袋：对荷兰人非善意的称谓）

结果她的洞房花烛夜，枕边人是我。

我说：“你新婚夜跑出来，不怕他不要你？”

“怕啥，明天是周末，市政厅不上班。”

“那过了明天呢？”

“过了明天，我就回去呗。”她调皮地说，并不时地抚摸着自已微微隆起的肚子。

而我隐隐觉得她已经在森林深处了，并要在那里栽培一个男人，也许要用一生一世的时间。

这一年，亦宣 21 岁，泰山 22 岁。

幸福就是这么容易被别人一眼看穿。

现世里有些女人不栽培男人，却喜欢掠夺男人，比如阿曼，她的出现总是让我心情恶劣。

在学校的饭厅，她和杨天恩正对面而坐，在喝下午茶，惬意极了，“下午茶”对我来说是邪恶的，因为我没有那个闲钱。

我和林通端着昨晚煮的意大利面找了一个角落坐下来，我们失意且低调，林通说他现在要好好学习，只以背影示人。

我记得亦宣有一套理论：眼睛小的男人好色，因为他的聚焦点集中，可以重点集中在女人的某些部位；眼睛大的男人博爱，因为眼睛大所能望及的女人会多些。这理论自然是荒谬的，但这个下午我苟同了这个观点，杨天恩那双大眼睛又发现了我，并直接走了过来。

“我知道你叫周南希，周总理的周，南方的南，希望的希，那么我认识你了！”他对我说。

“不简单不简单！连咱们伟大的周总理都知道？”我瞟了他一眼，“我也认识你，杨天恩！水性杨花里的杨，暗无天日里的天，忘恩负义里的恩。”

林通用佩服的眼神看着我，即兴编骂人话本不是我的强项，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。

杨天恩不知我在骂他，呵呵笑了。

“天恩。”阿曼踩着小细跟儿杀了过来。

“南希，阿通，吃面呢？”不知道这是她的问候还是嘲笑，我饭盒中的隔夜意



大利面凝固成坨，卖相一塌糊涂。

“嗯，吃面！”林通接话，像是很认真地接受了她的嘲讽，我本以为他会反击说：“我们在吃意大利情侣套餐啊！”

罢了，他在阿曼面前永远是小丑。

“不知道为什么学校还不开冷气，今天真热，不知道为什么我天生怕热，如果像你穿那么多，我一定透不过气来。”阿曼开始谈论天气，大概是想在我身上这件过季的衣服上找羞辱我的线索，或者是想炫耀她性感上衣内那傲人的“36C”，这个“装胸作势”的女人！

“是啊，衣服最初的功能是为了抵寒。”林通又说，我真想狠狠踩他一脚，亦宣曾形容他：嘴笨得像猪一样，果然。

“衣服的另一功能是为了遮羞。”我瞟了一下阿曼的胸前。

“你们女孩子都喜欢谈服装吧。”杨天恩还在状况以外，却插嘴进来，真不知死活。

“那么你有买衣服给你女朋友吗？”

“我没有！”杨天恩说，当着阿曼的面，“我是说，我没有女朋友。”

阿曼完全僵住了，分析她的面部表情，我大概知道五雷轰顶是什么意思了。我真是无心插柳，柳成荫，此刻我的喜悦茂盛得如同整片大兴安岭。

“说笑吧，你们不是？”我继续落井下石，指着他俩。

“我们是朋友，普通朋友！”他的后缀真是精彩绝伦，想必阿曼对他还在求索阶段，只怪她早得意，得意且忘形，我暗笑。

“这样啊？我们学校那么多的美女，改明儿我帮你介绍一个好了。”我说。

“你有男朋友吗？”杨天恩单刀直入。

“你想追我啊？”我单刀赴会。

“嗯。”他认真地点点头。

“不好意思，我有男朋友了。喏！就是这位，Toto。”我挽起林通，故作亲热状。

“你确定是男朋友，不是老公？”杨天恩大概想来“掠夺”我，如阿曼之辈，真是人以群分。

我看着他，他高大，五官端正，穿着干净的衣服，头发梳得很齐整，我似乎看到了他身上顺畅的青春和手掌上阴郁不明的爱情线。

我没有和这对男女说告别的话，急急拉着林通走出饭厅，像是两个肇事的逃逸者，也许几句话便能毁坏爱情吧，在我心里，杨天恩和阿曼是潇洒的人，也



是轻诺者，如果他们若有爱情，定也是很轻很轻的。

窗外有不知名的鸟儿在叫唤，然后阿曼就来了。

她穿了一身黑，但鞋子是红色，尖尖的鞋头是今年的流行款，她总是费力地打扮自己，然后在我眼前晃荡。

阿曼对我说：你给我小心点。

我没出声，然后看着她踩着那双红色高跟鞋摇摇晃晃地走出我的房间，女人若选不好一双好鞋就无法轻巧地踏上情路，也许该小心的不是我，而是她自己。

她总是能掏出一些粗鄙不堪的表情来刺激我，而这样的女人竟得到了林通全部的爱，以及全部的积蓄。

我想有时候所谓的爱情大概是错觉，或者是为了美化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某种不正常的关系：供求关系，比如性，比如钱。

但林通还死心塌地地在追悼这场爱情，他给我的理由竟然是阿曼是个处女，我本想说，她那种女人该不好补个处女膜出来，但终于没说出口，那种话太难堪了，但我确实是这么想的。

亦宣说女人永远想的比说的肮脏，而我也说男人做的比说的更肮脏。

我还是无法忘记那个陈姓男子，我作茧自缚，如一只懦弱的蝴蝶不想破茧飞翔，大概要选择静静地囚禁自己的青春，至枯死。

周末亦宣挺着大肚子来看我，她说今天带我去一个好地方，无所事事的林通自然又被我携带而行了。

我们到了一家酒吧，泰山等在那里，亦宣问他：“你说的就是这地方？”

泰山回答：“是啊！你说男人多的地方，你瞧这里几乎都是男人，晚些时候还会更多。”

原来她是想给我介绍个男性友人，真是好心且无聊的孕妇。

“不对啊！我怎么看这些男人都怪怪的。”亦宣说，我四下张望，发现这里的男人有些阴阳怪气，穿的衣服也显古怪，不是紧身的花衬衫便是紧绷的皮裤子，再往舞池里看去还有两个男人正抱着接吻。

“晕，你们带我来 Gay Bar（同志酒吧）？”林通也看出来此地的眉目来了。

“你说多男人的地方嘛。”泰山对亦宣说，样子好生无辜。

“快走快走！”我起身欲走。

“既然来之，则安之嘛！见识见识。”林通说。

“你失恋一回，性取向也变了？”



我们四人点了酒水，准备小坐一会儿，期间泰山起身上厕所去了，这时候突然有只手伸到了林通，我抬头，是一个化了浓妆，似女非女的荷兰人，他说：“我能请你跳舞吗？”

林通问我们：“你两人在这里可以吗？”

“嗯，你去吧。”

泰山回来了，问：“Toto 呢？”

“跟人去跳舞了。”

“老天！那人是男的女的？”

“应该是男的。”徐亦萱回答，但转念一想，叫了出来，“糟糕！那男的该不会把他当 GAY 吧？”

“我们先去救他吧。”我拉着她往舞池快步走去。

那男人正准备对林通上下其手，我们适时跑来：“他是女的！”

那男人翘着兰花指，说了一句：“My God！”走开了。（上帝啊！）

我们出了酒吧，笑得前仰后翻。

在某个地方出现的人多少带有那个地方的属性，就好比一个不爱运动的人便不会出现在运动场里，这是缘分的教义。

我喜欢去图书馆找缘分，图书馆带着陈居庸的属性，只是这时的我大概不自知而已吧。

爱情像根细细的刺，穿过我的皮肤，游进入我的身体，再也找不出来了，我只能任由它在我的内里兴风作浪，想忘却却不知如何忘。

我在图书馆见了杨天恩，而他不是来找书的，也非找缘分，而是找我的。

他说：“我找你！”永远那么直接那么从容。

“找我做什么？”我讨厌此人，像讨厌阿曼一般。

“我们必须谈谈。”

“嘘！”

图书馆的老师朝我们走来，“静”是图书馆的属性，那个字若无贴在墙头，也都在我们心里，所以这里断没有借看书为名来谈恋爱的男女，偷情除外。

杨天恩拉我走出图书馆，他的手实在不知廉耻，和他的开场白一样，那么直接那么从容。

“放开我！”我终于叫了出来。

“不放！”他竟耍起赖来，他的手如紧箍咒般越发紧了，让我更加慌乱。